

正本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
头路口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工程名称：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头路口
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26 日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头路口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河南博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头路口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头路口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2）工程名称：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头路口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3）工程地址：汝州市；

（4）工程内容：路基、路面；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码：李胜利
41013941。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90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四、监理服务费

1、监理服务费总价：根据施工标段合同价计算监理服务费为肆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406500.00 元）

2、监理服务费支付办法：按工程进度付款，最终监理服务费依据工程决算为准提取。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工程专用规范；
- （7）监理规范；
- （8）技术规范；
- （9）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



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局

监理人：河南博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年

法定代表人：周海彦

2025年 3月 26日

